附件4

不再纳入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统一目录的建设、水利招投标相关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代码 | 事项名称 |
| 一、建设 (共 25 项) | | |
| 1 | 330217F99000 |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 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行政处罚 |
| 2 | 330217993000 | 对建设工程承包商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等的行 政处罚 |
| 3 | 330217A10000 |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招标，将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政 处罚 |
| 4 | 330217A23000 |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 动有关情况和资料，或与招标人、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 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|
| 5 | 330217015000 |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 人，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，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 体共同投标，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|
| 6 | 330217016000 |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、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 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，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|
| 7 | 330217432000 | 对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，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|
| 8 | 330217799000 | 对建筑工程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|
| 9 | 330217082000 |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与投 标人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|
| 10 | 330217F97000 | 对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 处的行政处罚 |
| 11 | 330217798000 | 对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 及与评标有关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|
| 12 | 330217A46000 |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以外确定中标人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 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|
| 13 | 330217854000 |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合同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内容不一致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； 中标 人不按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4 | 330217100000 |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 自行招标的行政处罚 |
| 15 | 330217674000 | 对建筑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政处 罚 |
| 16 | 330217A07000 |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、澄清、修 改的时限，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、投标文件的时 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|
| 17 | 330217681000 |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 加投标的行政处罚 |
| 18 | 330217679000 |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|
| 19 | 330217036000 |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、 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，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 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为该项目的投标人 编制投标文件、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|
| 20 | 330217105000 |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、履约 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 政处罚 |
| 21 | 330217023000 |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组建评 标委员会，或确定、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政处 罚 |
| 22 | 330217G02000 | 对建筑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、不公正履行职务的 行政处罚 |
| 23 | 330217120000 | 对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 政处罚 |
| 24 | 330217001000 | 对建筑工程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，在 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|
| 25 | 330217B14000 |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行政处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、水利 (共 78 项) | | |
| 1 | 330219169000 |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不招标， 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的行政处罚 |
| 2 | 330219176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 标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，或与招标人、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 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|
| 3 | 330219186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 标、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，接受委托编制标 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为该项目的投 标人编制投标文件、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|
| 4 | 330219189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 标人，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，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 合体共同投标，或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|
| 5 | 330219173000 |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建设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、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 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，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|
| 6 | 330219188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，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|
| 7 | 330219175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 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|
| 8 | 330219192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与投标人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|
| 9 | 330219179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 好处的行政处罚 |
| 10 | 330219268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评标有关工作人 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、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|
| 11 | 330219182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 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|
| 12 | 330219197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，将中标 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，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 体、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，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|
| 13 | 330219190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 政处罚 |
| 14 | 330219181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超越本单 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、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、以欺骗手 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|
| 15 | 330219187000 | 对水利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转让、出借资质证 书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6 | 330219198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将承包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的 行政处罚 |
| 17 | 330219237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 政处罚 |
| 18 | 330219238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、澄清、 修改的时限，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、投标文件的 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|
| 19 | 330219239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 人参加投标的行政处罚 |
| 20 | 330219240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 处罚 |
| 21 | 330219178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、 履约保证金或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的行政处罚 |
| 22 | 330219172000 |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规定组 建评标委员会，或确定、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规定的行 政处罚 |
| 23 | 330219196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 的行政处罚 |
| 24 | 330219171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 同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，或不按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|
| 25 | 330219004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拆除工程有 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|
| 26 | 330219165000 | 对水利工程勘察、设计单位未按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进行勘察、设计的行政处罚 |
| 27 | 330219241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单位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 程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 |
| 28 | 330219242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水利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|
| 29 | 330219205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行 政处罚 |
| 30 | 330219243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行政处罚 |
| 31 | 330219244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|
| 32 | 330219142000 |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，水利工程建设单 位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|
| 33 | 330219245000 | 对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水利建设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实 行工程监理的行政处罚 |
| 34 | 330219246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行政处罚 |
| 35 | 330219247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 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36 | 330219248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、有关认 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|
| 37 | 330219249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|
| 38 | 330219204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 罚 |
| 39 | 330219250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|
| 40 | 330219251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的行政处罚 |
| 41 | 330219252000 | 对水利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，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向水利部 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|
| 42 | 330219264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|
| 43 | 330219193000 | 对水利工程勘察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行 政处罚 |
| 44 | 330219263000 |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 政处罚 |
| 45 | 330219262000 |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、 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|
| 46 | 330219261000 | 对水利工程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 政处罚 |
| 47 | 330219203000 |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 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或有不按工程设计图纸、施工技 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|
| 48 | 330219199000 |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、设备和商 品混凝土进行检验，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、试件以及 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|
| 49 | 330219167000 |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行政处罚 |
| 50 | 330219201000 |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， |
| 51 | 330219202000 |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、建筑材料、建筑 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|
| 52 | 330219168000 |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 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 建设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|
| 53 | 330219185000 |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违规聘用人员、隐瞒有关情况和提供虚 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|
| 54 | 330219065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利用执(从)业上的便利索取或收受 项目法人、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 应单位财物的行政处罚 |
| 55 | 330219266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、建筑 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|
| 56 | 330219265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人员非法泄露执(从)业中应当保守的秘 密的行政处罚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57 | 330219200000 |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|
| 58 | 330219150000 |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，擅自承担检测 业务的行政处罚 |
| 59 | 330219132000 |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 资质的行政处罚 |
| 60 | 330219055000 |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《资质等级证书》的行政处罚 |
| 61 | 330219152000 |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行政处罚 |
| 62 | 330219012000 |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以其他 形式非法转让《资质等级证书》的行政处罚 |
| 63 | 330219151000 |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 处罚 |
| 64 | 330219146000 |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|
| 65 | 330219155000 |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 章的行政处罚 |
| 66 | 330219148000 |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未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 政处罚 |
| 67 | 330219145000 |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 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|
| 68 | 330219153000 |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转包、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 罚 |
| 69 | 330219149000 |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，出具虚假质量检测 报告的行政处罚 |
| 70 | 330219174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 测的行政处罚 |
| 71 | 330219253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 告，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|
| 72 | 330219254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|
| 73 | 330219147000 |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，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行政处罚 |
| 74 | 330219154000 |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弄虚作假、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 |
| 75 | 330219093000 |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行政处罚 |
| 76 | 330219218000 | 对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使用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、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， 施工总承包单位、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行 政处罚 |
| 77 | 330219217000 | 对水利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 管理、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，分包单位未配合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或未按月考核农 民工工作量、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行 政处罚 |
| 78 | 330219219000 |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、未按约定 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， 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 同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|

备注：《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（一）的通告》（新政发〔2022〕27号）涉及以上行政执法事项的动态调整。